

2022 年度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现状 调查报告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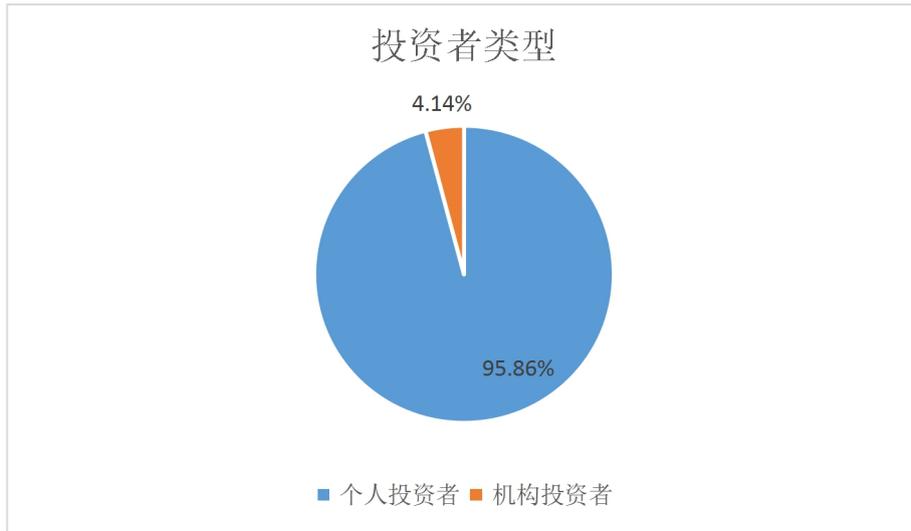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投资者基本情况	6
一、 投资者类型.....	6
二、 年龄及学历.....	6
三、 入市时间及入市资金情况.....	7
四、 信息获取渠道及政策知晓程度.....	8
第二部分：投资者知权情况	10
一、 整体知权现状.....	10
二、 无持股比例限制权利知晓现状.....	11
三、 有持股比例限制权利知晓现状.....	12
四、 投资者权利知晓渠道及效果.....	12
第三部分：投资者行权情况	14
一、 整体行权现状.....	14
二、 行权前提及关注点.....	15
三、 沟通途径.....	16
四、 行权障碍及不行权原因.....	17
五、 投服中心行权.....	18

第四部分：投资者维权情况	21
一、 整体维权现状.....	21
二、 影响投资者维权方式的因素.....	22
三、 诉讼维权.....	23
四、 调解维权.....	26
五、 投服中心维权.....	30
第五部分：工作思路	33
一、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权益教育和投资宣讲，提升宣教效果.....	33
二、 多考虑投资者关注关心的问题，针对性示范引领投资者行权.....	33
三、 拓展诉讼类型，常态化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多元化解纠纷.....	34

第一部分：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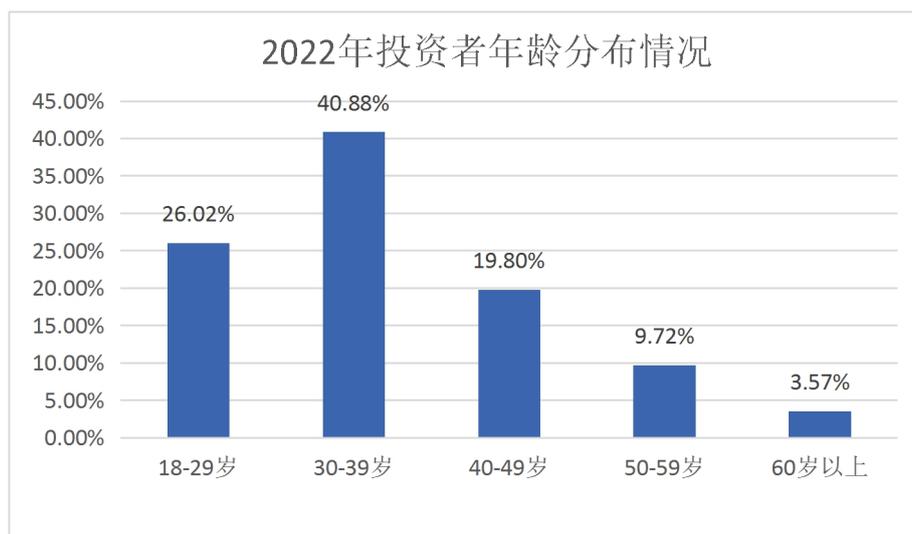
本次调查中的投资者主要为个人投资者，占比 95.86%。机构投资者占比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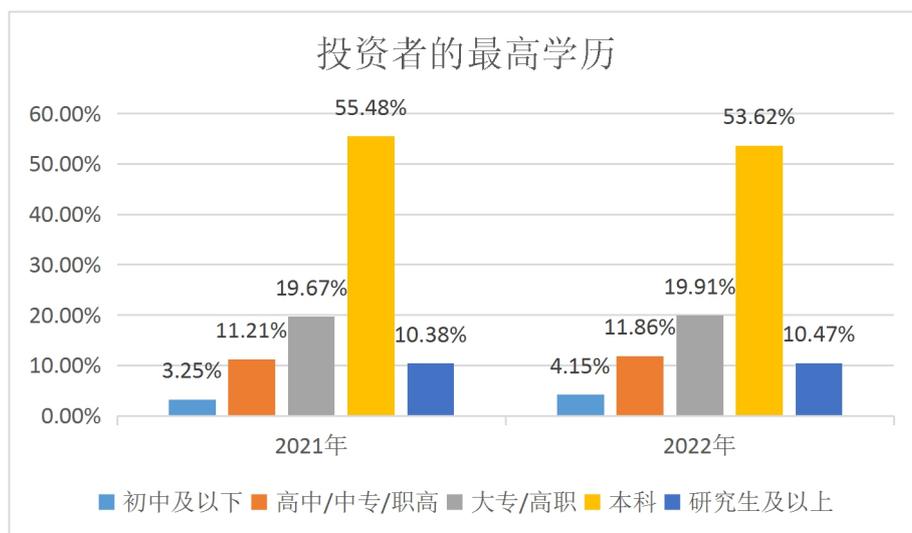
二、年龄及学历

调查显示，投资者¹整体较为年轻。其中，18-29岁占比 26.02%，30-39岁占比 40.88%，两者合计占比 66.9%；40-49岁占比 19.8%，50-59岁占比 9.72%，60岁以上占比 3.57%。

¹ 本年度调查对象为过去 12 个月进行过 A 股交易的投资者，所用方式为在线作答，调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终取得 70475 份有效样本，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各地区样本数量分布如下：北部地区 7355 份，东部地区 10611 份，中部地区 15742 份，南部地区 23558 份，西部地区 13209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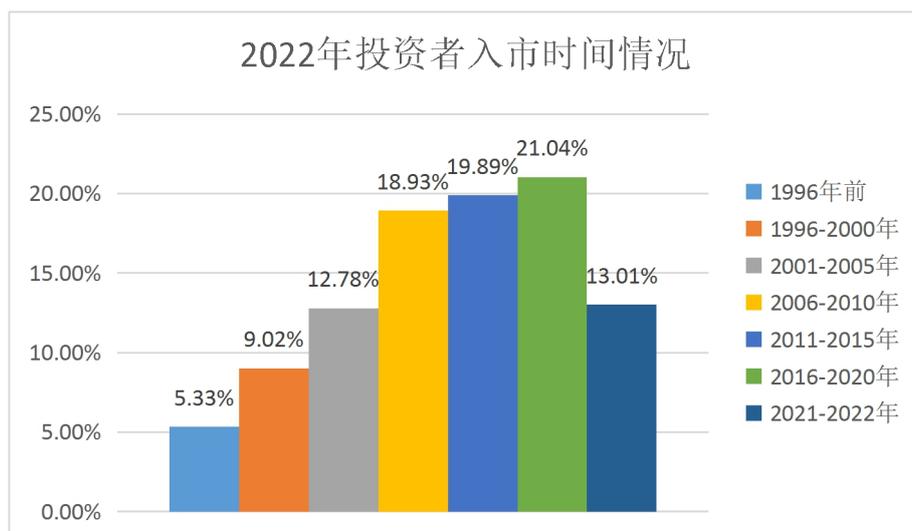


调查显示，投资者学历主要集中在本科阶段，占比53.62%，整体分布呈左偏的倒U型，这与2021年调查结果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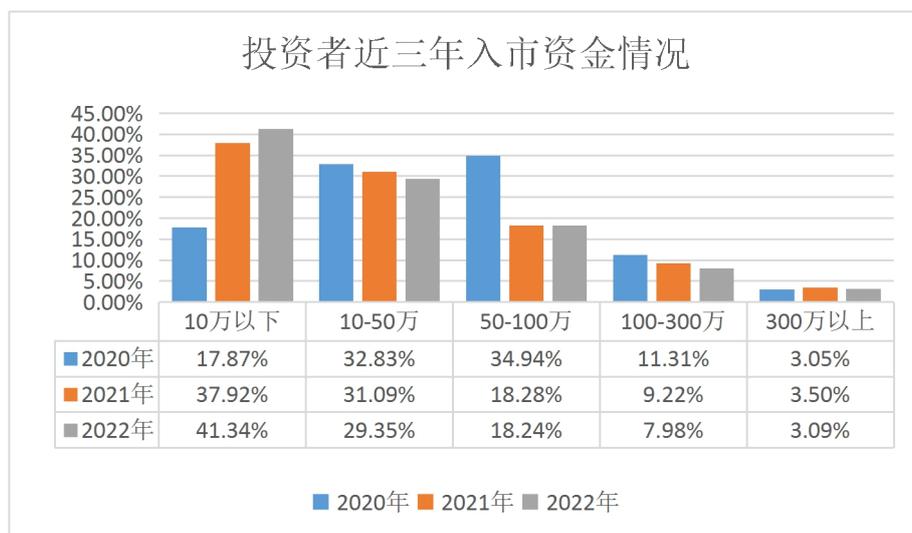


三、入市时间及入市资金情况

调查显示，近几年入市投资者较多，2006-2010年、2011-2015年和2016-2020年入市的投资者分别占比18.93%、19.89%和21.04%，而2021年和2022年仅两年就有13.01%的新增投资者。投资者入市时间整体呈左偏的倒U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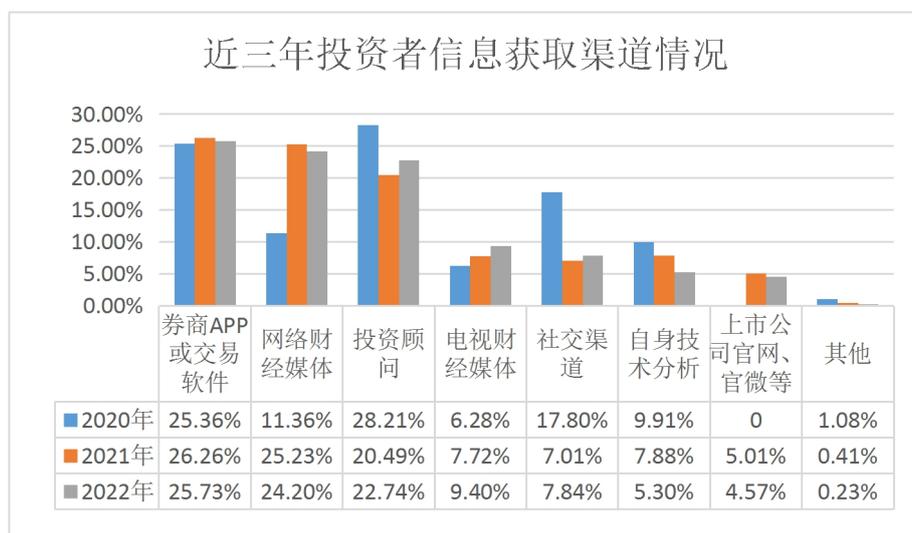
调查显示，投资者入市资金在 10 万以下的占比 41.34%，在 10 万至 50 万的占比 29.35%，50 万以下的投资者占比 70.69%。入市资金 50-100 万之间的投资者近两年来大幅减少，10 万以下的投资者则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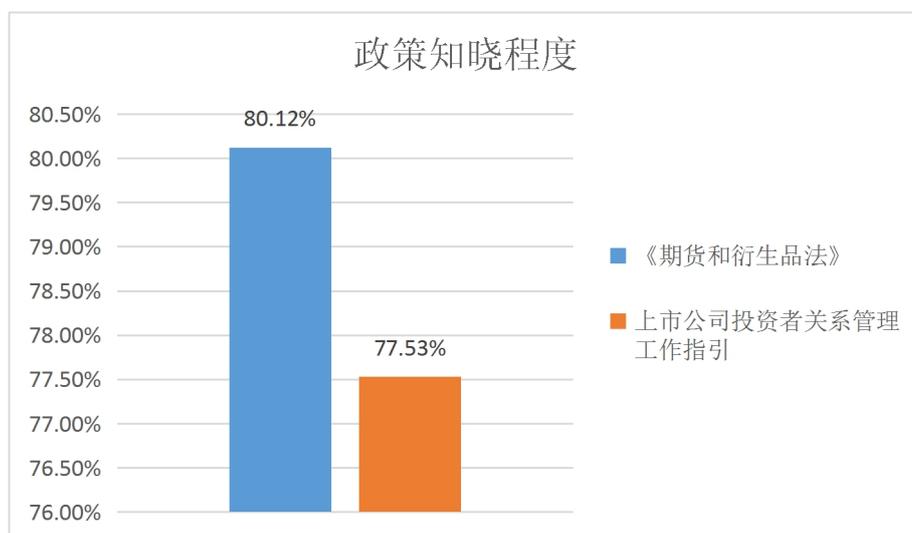
四、信息获取渠道及政策知晓程度

调查显示，投资者获取必要投资信息的首要渠道为券商 APP 或交易软件，占比 25.73%。网络财经媒体排在第二位，占比 24.2%，投资顾问（券商、基金、银行等金融工作人员）

排在第三位，占比 22.74%，其它渠道占比都低于 10%。券商作为与投资者接触的最前线，可以提供最为直接的投资者教育、股东权利行使及维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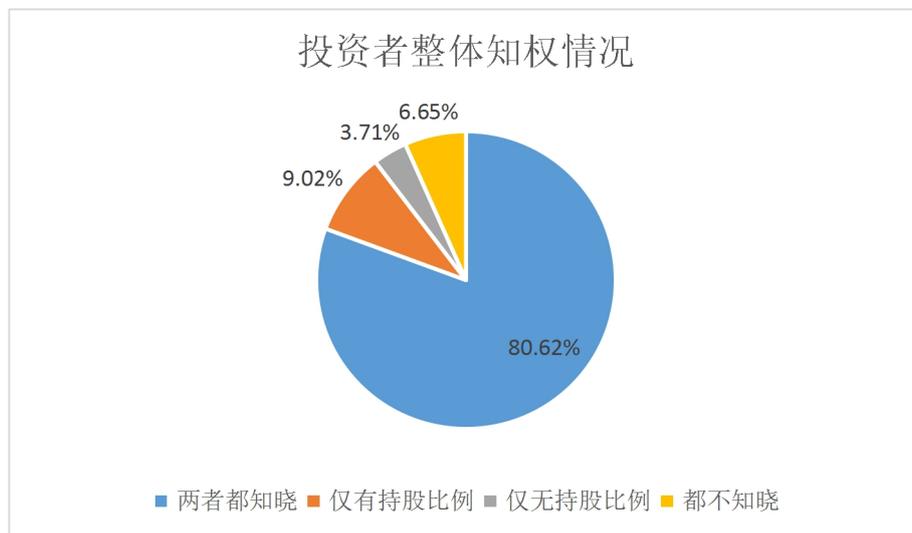
为了解投资者对政策信息的知晓程度，本报告调查了投资者对 2022 年开始实施的《期货和衍生品法》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知晓情况。结果显示投资者对政策的知晓程度较高。其中知晓《期货和衍生品法》于 2022 年开始实施的投资者占比 80.12%；知晓《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于 2022 年开始实施的投资者占比 7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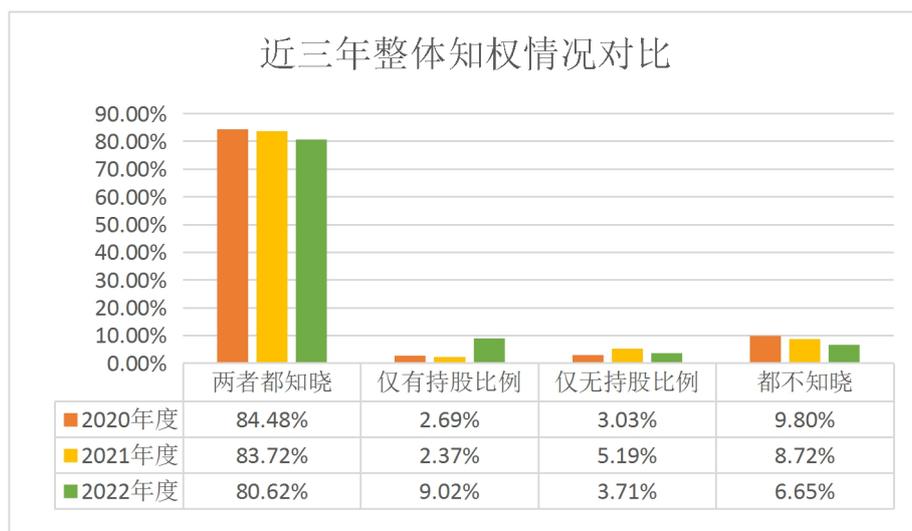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投资者知权情况

一、整体知权现状

2022 年度投资者知权情况较 2021 年度有所变化。总体只有 6.65% 的投资者表示对投资者的 13 项基本权利²都不知晓，较 2021 年度下降 2.07%；80.62% 的投资者表示对每个权利都知晓，较 2021 年度下降 3.1%。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各级监管部门、交易所、自律机构及券商的各类线下投资者教育明显减少，这可能是导致投资者知权情况出现下降的部分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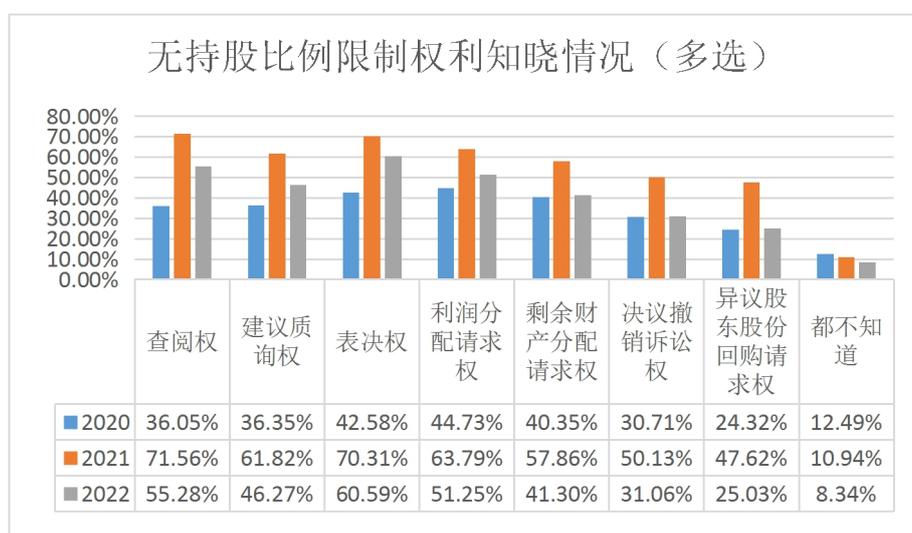


² 这 13 项基本权利为《公司法》所赋予，包含 7 项无持股比例限制权利和 6 项有持股比例限制权利，其中 7 项无持股比例限制权利包括查阅权、建议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决议撤销诉讼权、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6 项有持股比例限制权利包括独立董事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权、临时提案权、股东代位诉讼权、公司解散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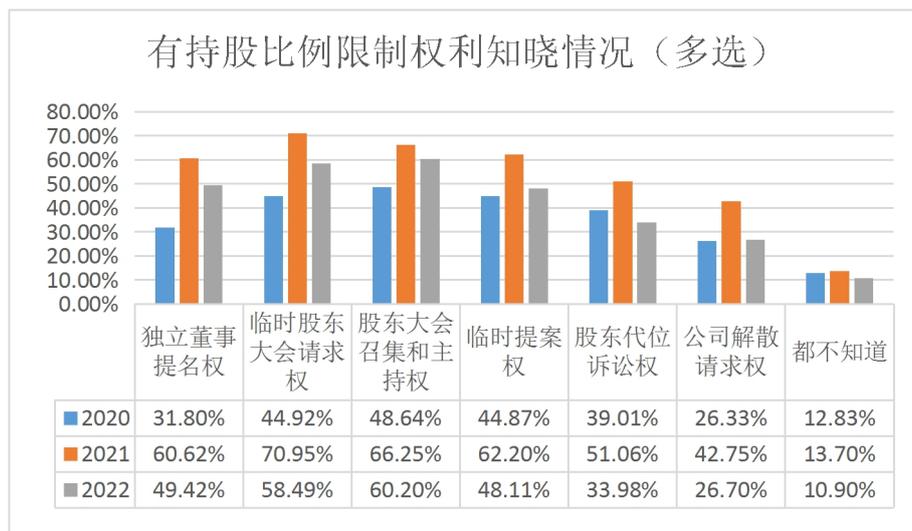
二、无持股比例限制权利知晓现状

调查显示，无持股比例的7项权利知晓情况较2021年度出现了不同比例的下降情况。其中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的知晓情况下降22.54%；决议撤销诉讼权的知晓情况下降18.86%；建议质询权的知晓情况下降15.25%。各项权利知晓情况占比仍高于2020年。查询权、表决权和利润分配请求权仍是投资者知晓程度最高的三项权利，这与2021年相似。同时各项权利都不知晓的占比为历年来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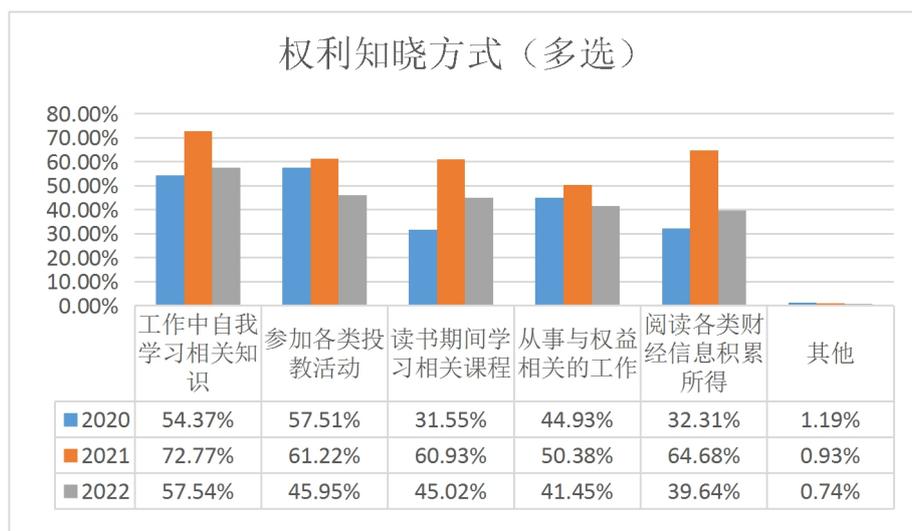
三、有持股比例限制权利知晓现状

有持股比例限制的 6 项权利在 2022 年度的调查中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情况，股东代位诉讼权下降 17.05%。股东解散请求权下降 15.88%、临时提案权下降 13.85%、各项权利知晓情况仍好于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与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权仍是投资者知晓程度最高的两项权利，这与 2021 年相似。同时各项权利都不知晓的占比为历年来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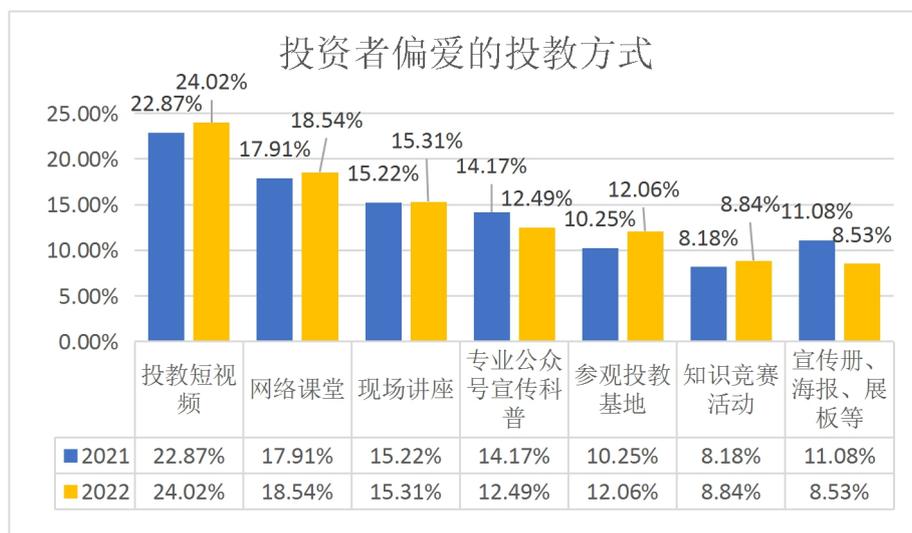


四、投资者权利知晓渠道及效果

调查发现，工作中自我学习是投资者最主要的权利知晓方式，占比 57.54%，其次为参加各类投教活动，占比 45.95%。第三是读书期间学习相关知识，占比 45.02%。而通过阅读各类财经信息积累所得到相关知识的比例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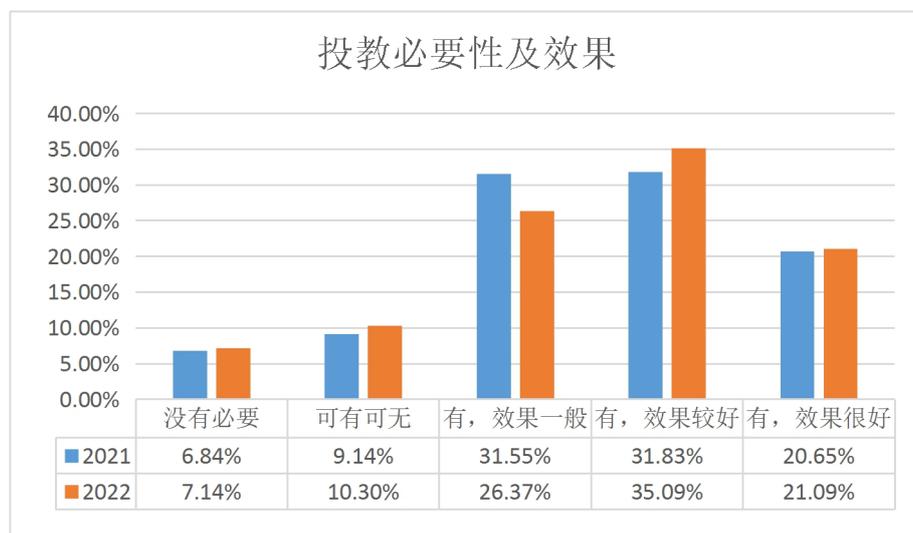


调查显示，在各类投教活动中，短视频仍是投资者最喜爱的投教方式，占比 24.02%，比 2021 年提高 1.15%；其次为网络课堂，占比为 18.54%。由此可知投资者更倾向于线上各类新媒体，并对投教短视频尤为喜爱。



对于投资者是否接受监管部门和券商开展的各类投教活动以及效果如何，调查显示，82.55%的投资者认为投资者教育活动是有必要的；56.18%的投资者认为投资者教育活动

的效果是较好或很好的，相较于 2021 年增加 3.7%。这说明监管部门及券商开展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是有成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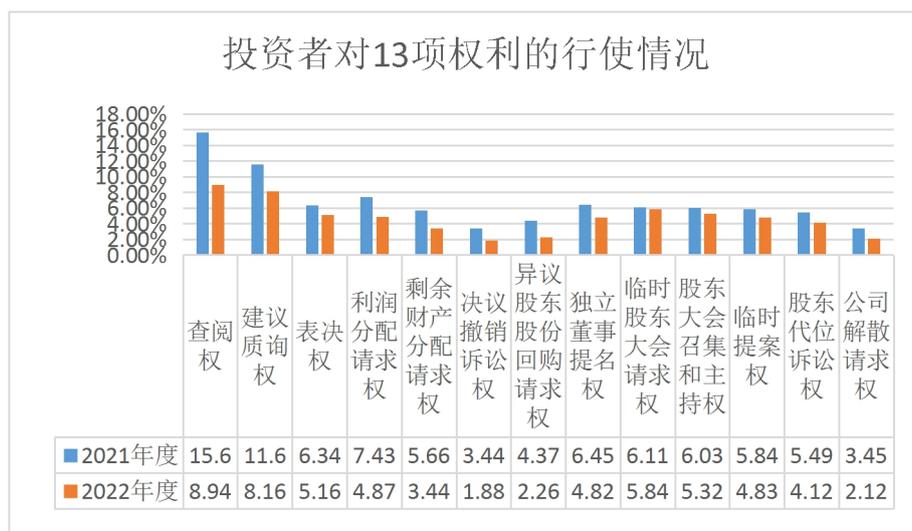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投资者行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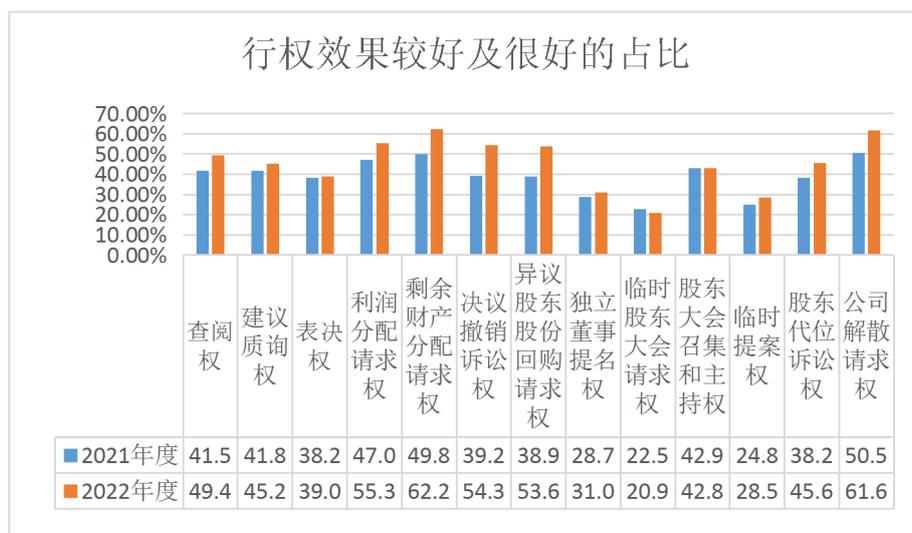
一、整体行权³现状

调查显示，2022 年度投资者行权情况较 2021 年度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只有 26.59% 的投资者行使过 13 项权利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其中，投资者行使次数最多的权利为查阅权、建议质询权，这与去年相同。投资者对有持股比例限制权利和无持股比例限制权利的行使都表现出：一是没行使过或者行使较少的人占多数；二是行使频率都较低，这与 2020 年、2021 年调查结果相似。

³ 本报告所指投资者行权是指投资者依法行使上述 13 项基本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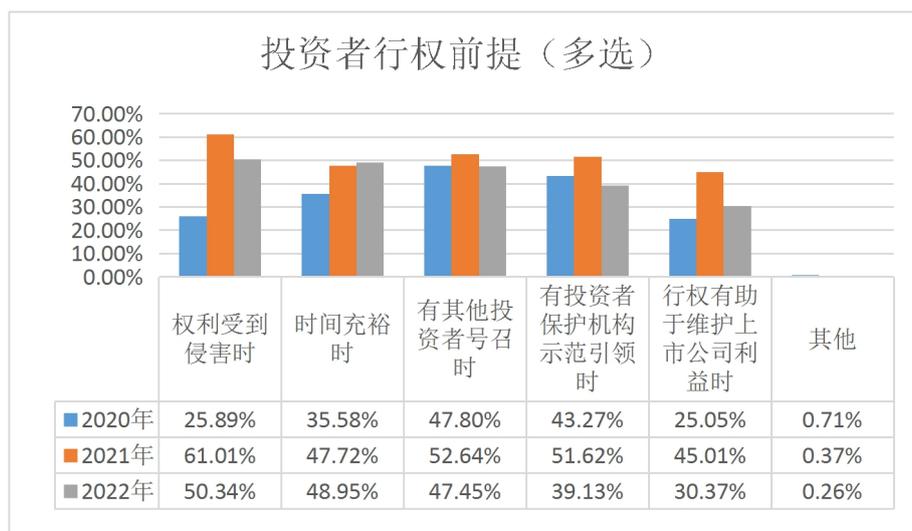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投资者对权利的行使效果较去年普遍表现出较大程度的提升，多项权利的行权效果好评率超过 50%，为多年来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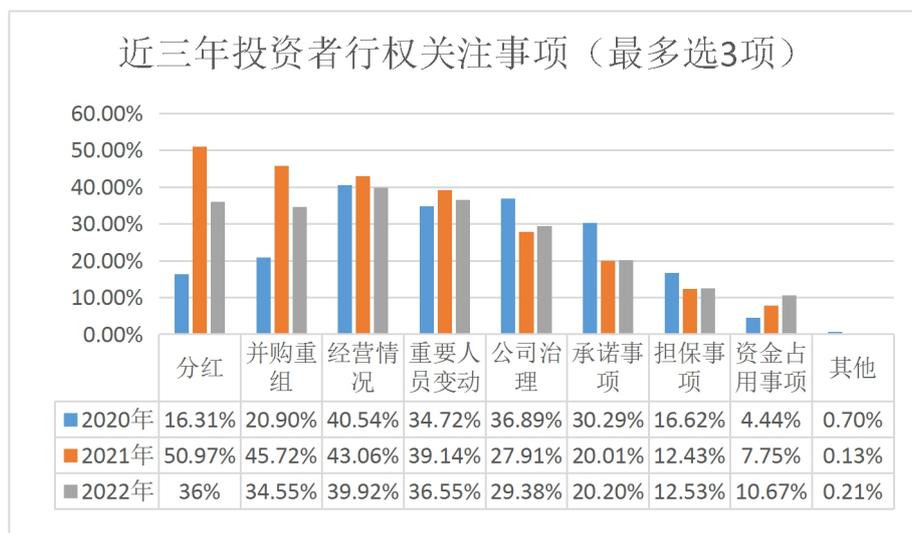


二、行权前提及关注点

对于投资者在何种条件下会行使权利，调查显示，第一仍是权利受到侵害时，占比 50.34%，但较去年 61.01%下降 10.67%；第二是投资者时间充裕时，占比 48.95%；第三是有其它投资者号召时，占比 4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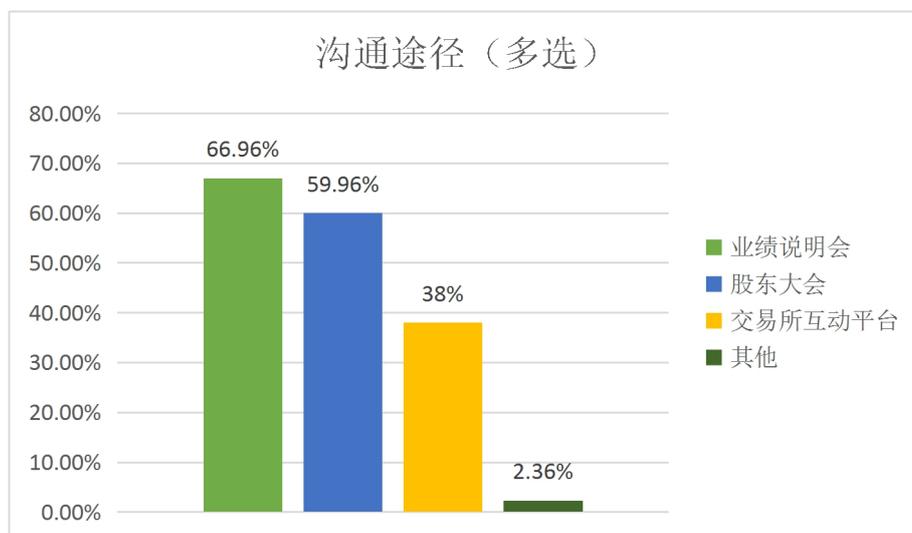
调查显示，投资者在行权时比较关注的事项是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重要人员变动、分红及并购重组，占比分别为39.92%、36.55%、36%和34.55%，对其他事项关注度相对较低。其中投资者对于分红和并购重组的关注度相较2021年明显下降，但仍高于2020年。经营情况仍是投资者最关注的事项，这与2021年相似。



三、 沟通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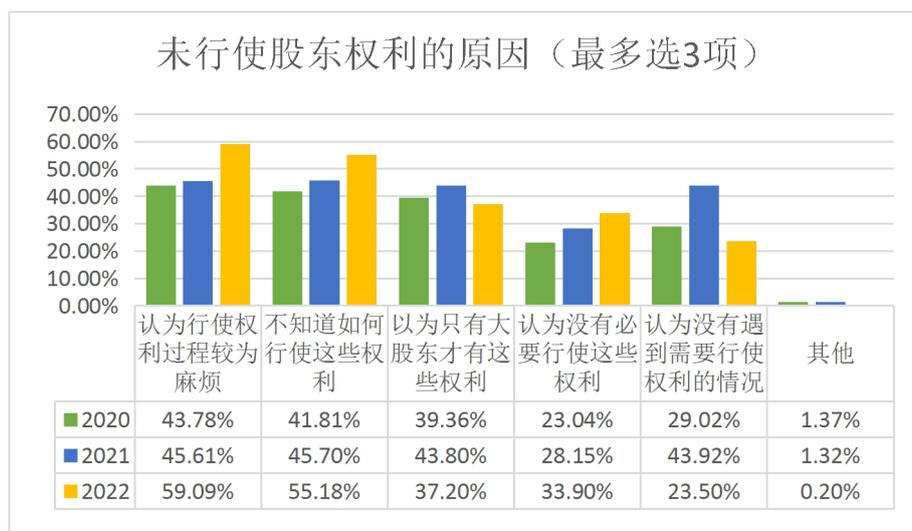
对于投资者一般从哪些途径来了解上市公司，本次调查

显示：第一是业绩说明会，占比 66.96%；第二是股东大会，占比 59.96%；第三是交易所互动平台，占比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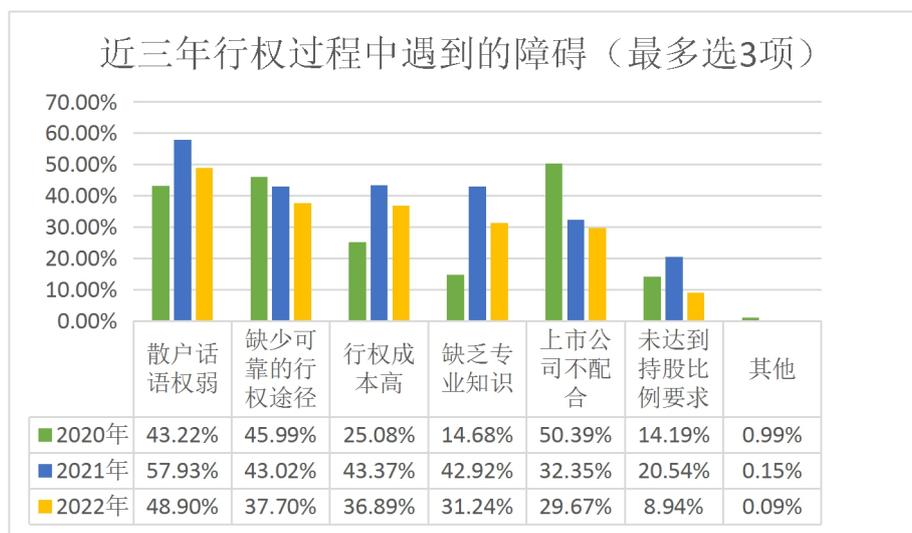


四、行权障碍及不行权原因

调查显示，投资者在 2022 年的行权频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为了解其原因，我们仍从投资者主观的行权意愿和客观的行权困难两方面进行调查，并与往年的数据进行对比。结果发现，认为行权过程较为麻烦和不知道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仍是投资者主观上不行权的主要原因，分别占比 59.09%和 55.18%，较去年分别增长 13.48%和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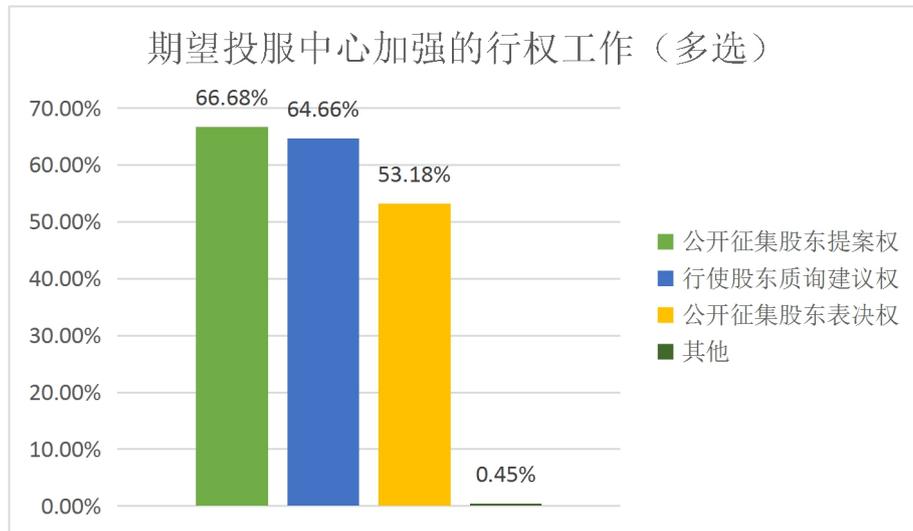
而在本次调查中，投资者在行权过程中遇到的障碍较去年出现了全面的大幅下降。其中第一仍是散户话语权弱，占比 48.9%，较去年下降 9.05%，缺少可靠的行权途径由去年的第三上升到第二，占比 37.7%，较去年下降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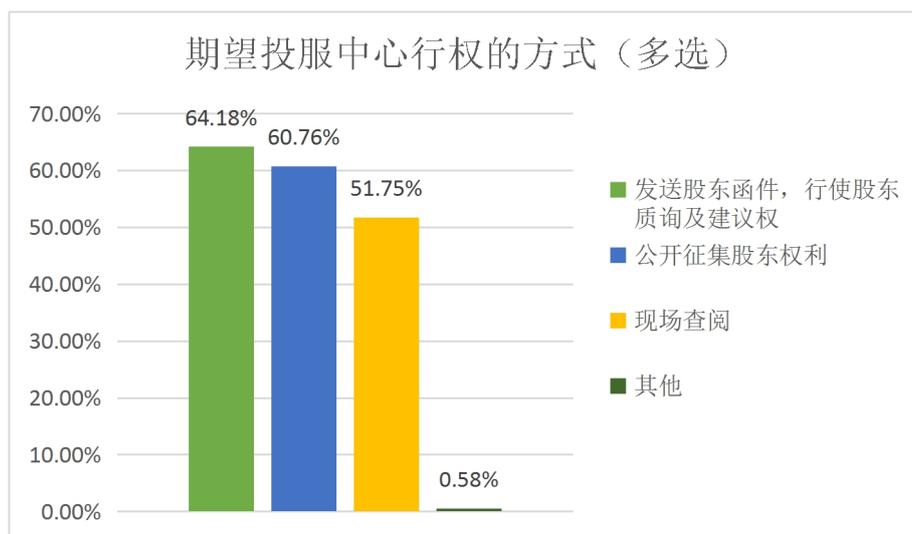
五、投服中心行权

2021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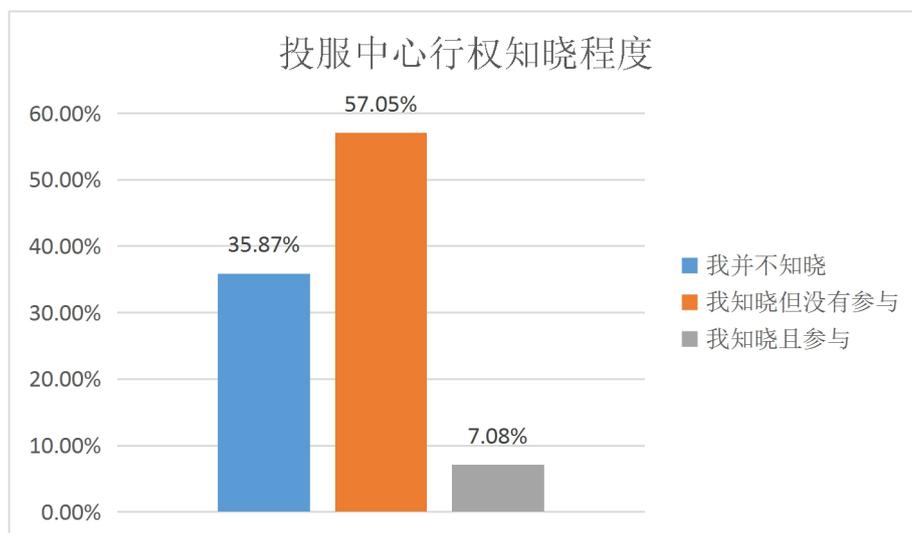
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投服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直属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本报告针对投资者期望投服中心加强哪些行权工作做了调查，调查显示，66.68%的投资者希望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权，64.66%的投资者希望投服中心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53.18%的投资者希望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对于投资者期望投服中心行使权利的方式，64.18%的投资者表示期望发送股东函件，行使股东质询及建议权，60.76%的投资者表示期望公开征集股东权利，51.75%的投资者表示期望投资者保护机构现场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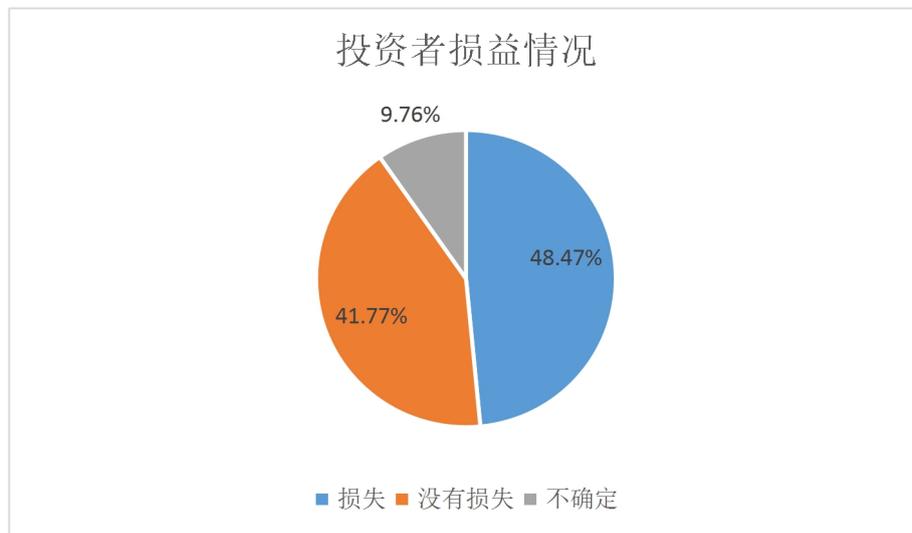
投服中心在 2022 年集中参加了 210 家上市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调查显示，64.13%的投资者表示知晓此情况，其中 7.08%的投资者曾参与其中；35.87%的投资者表示并不知晓。



第四部分：投资者维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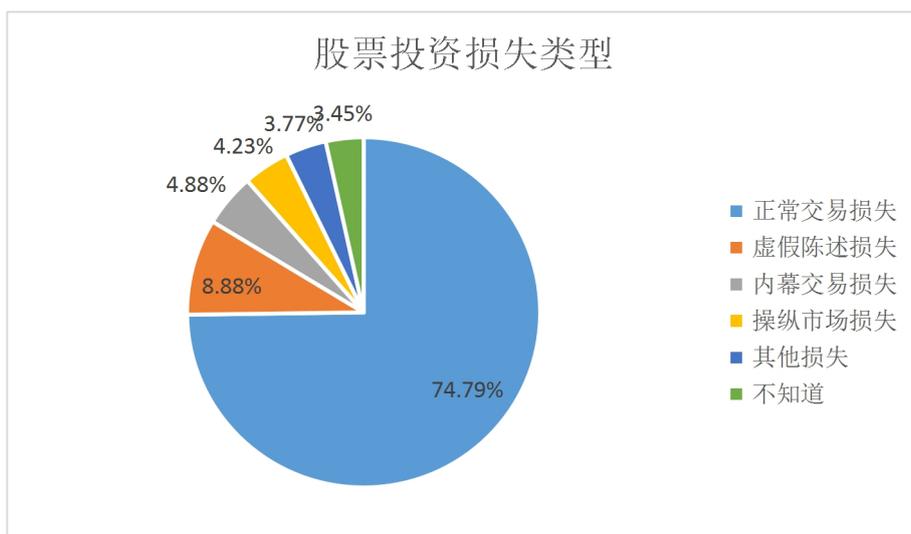
一、整体维权⁴现状

调查显示，在 2022 年，48.47%的投资者表示遭受过股票投资损失；41.77%的投资者表示没有遭受过股票投资损失；9.97%的投资者表示不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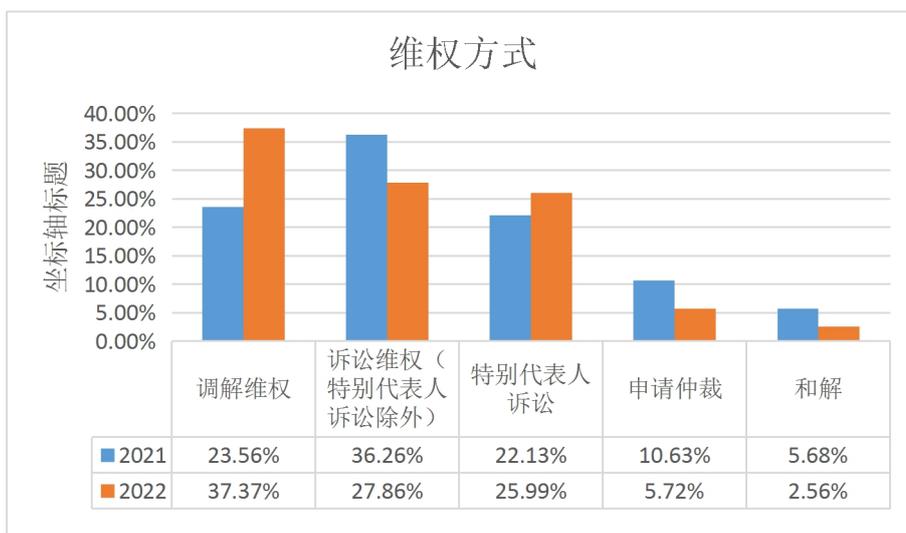


在遭受股票投资损失的投资者中，74.79%的投资者认为损失为正常交易损失。21.76%的投资者认为自己的投资损失是由非法行为导致的，其中 8.88%的投资者认为自己的投资损失是由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导致的，4.88%的投资者认为自己的投资损失是由内幕交易导致的。3.45%的投资者表示不清楚什么原因导致了自已的损失。

⁴ 本报告所指投资者维权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调解、仲裁、向有关部门投诉、主动与对方协商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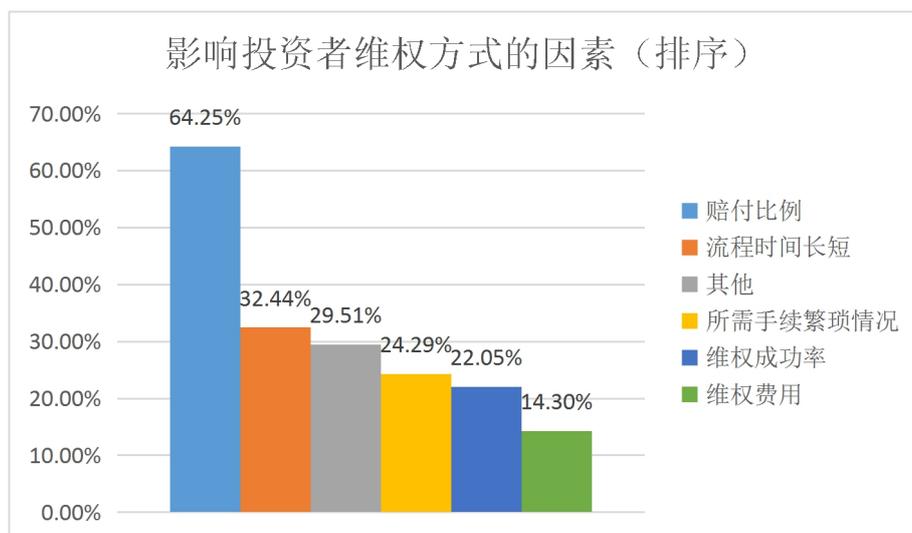
诉讼维权仍是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首要选择，占比 53.85%，其中特别代表人诉讼占比连续三年提高，达到 25.99%；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调解是投资者的第二选择，占比 37.37%，较去年上升 13.81%。



二、影响投资者维权方式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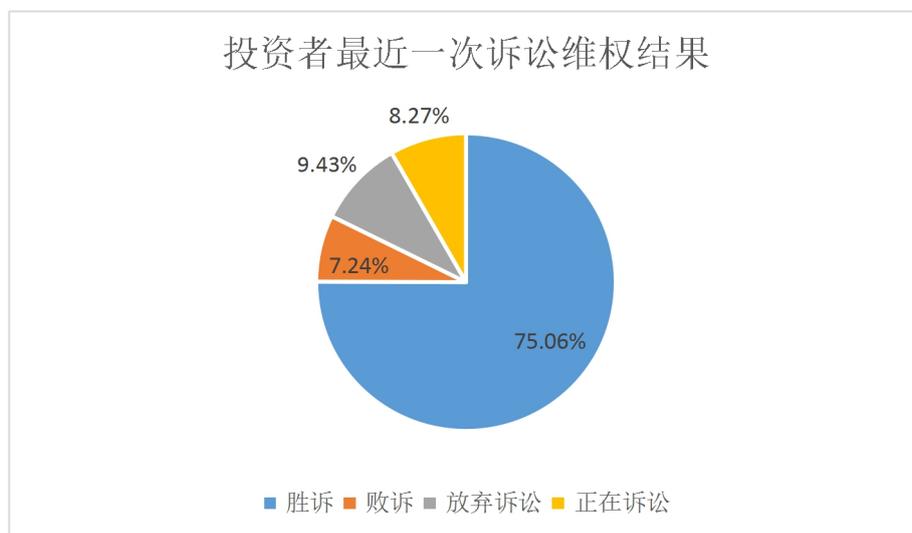
在影响投资者选择维权方式的因素中，赔付比例选择最多，占比 64.25%。流程时间长短排第二，占比 33.24%。所需手续繁琐情况排第三，占比 29.52%。这与 2021 年的情况

相同。



三、 诉讼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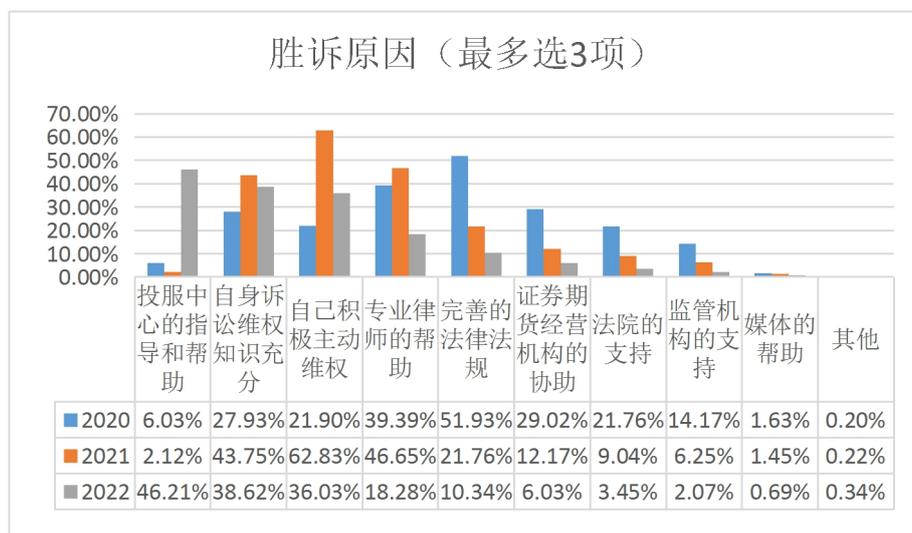
诉讼作为投资者首选的维权方式，本报告对诉讼成功、失败及放弃的原因做了调查。



（一）诉讼维权成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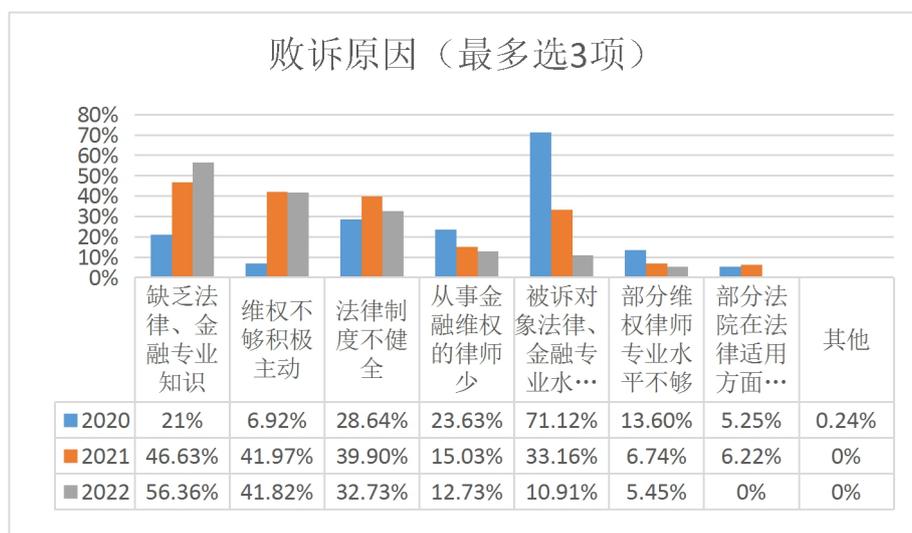
调查显示，在投资者认为诉讼维权成功的原因中，第一是投服中心的指导和帮助，占比 46.21%；第二是自身诉讼维权知识充分，占比 38.62%；第三是自己积极主动维权，占比

36.03%。其中投服中心的指导和帮助较去年有明显提升，增长 43.89%；自己积极主动维权较去年下降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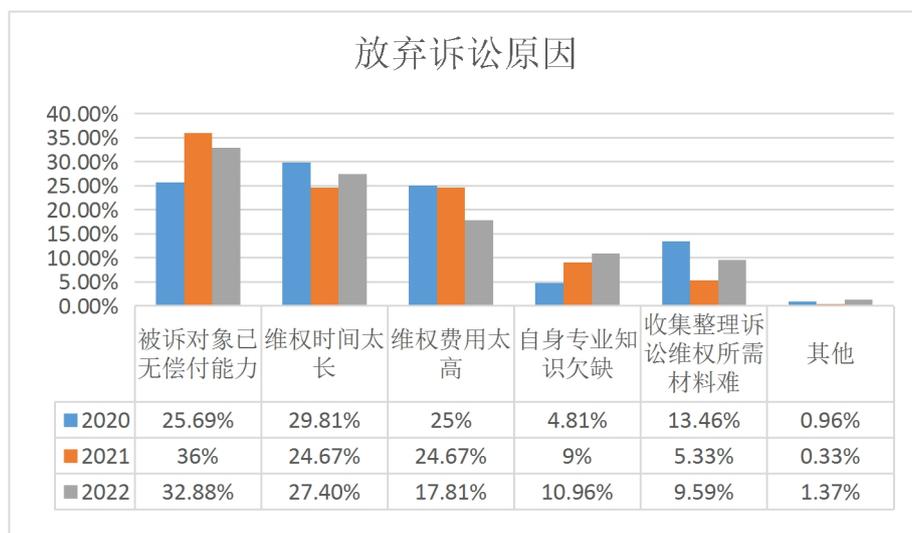
（二）诉讼维权失败的原因

调查显示，在投资者认为诉讼维权失败的原因中，第一是自身缺乏法律、金融专业知识，占比 56.36%；第二是维权不够积极主动，占比 41.82%；第三是法律制度不健全，占比 32.73%。认为败诉是因为被诉对象法律、金融专业水平更高的投资者近三年来下降幅度明显，较 2020 年下降 60.21%，较 2021 年下降 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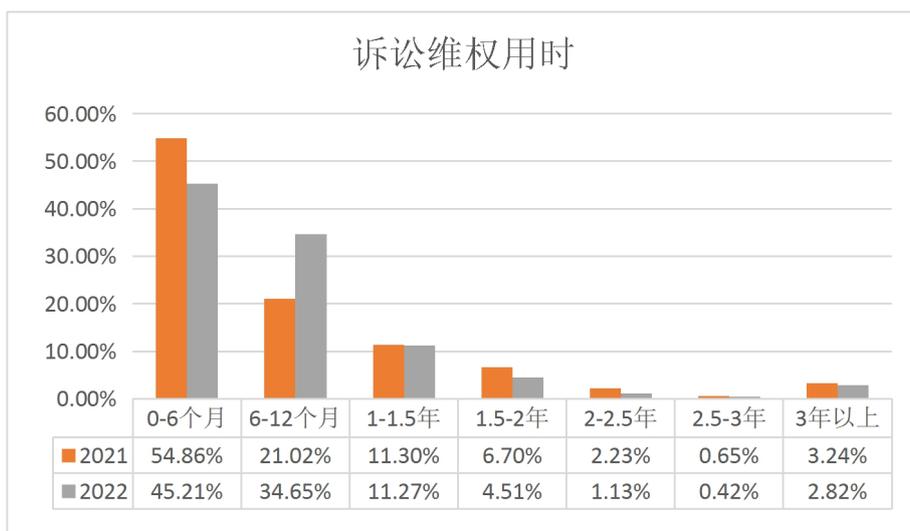
（三）放弃诉讼维权的原因

调查显示，在投资者放弃诉讼维权的原因中，前三位依次是被诉对象已无偿付能力，维权时间太长和维权费用太高，分别占比 32.88%、27.4%、17.81%。其中，因维权费用太高而放弃诉讼的投资者较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下降了 7.19%和 6.86%。



（四）诉讼维权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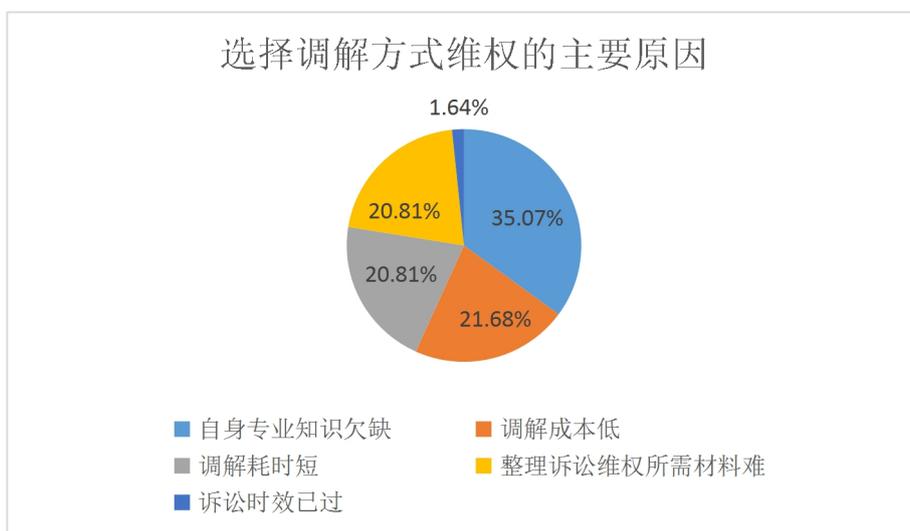
调查显示，诉讼时间为半年以内的比例下降 9.65%，但仍占比最高，为 45.21%；诉讼时间为半年到一年的比例上升 13.63%，占比 34.65%。



四、 调解维权

(一) 选择调解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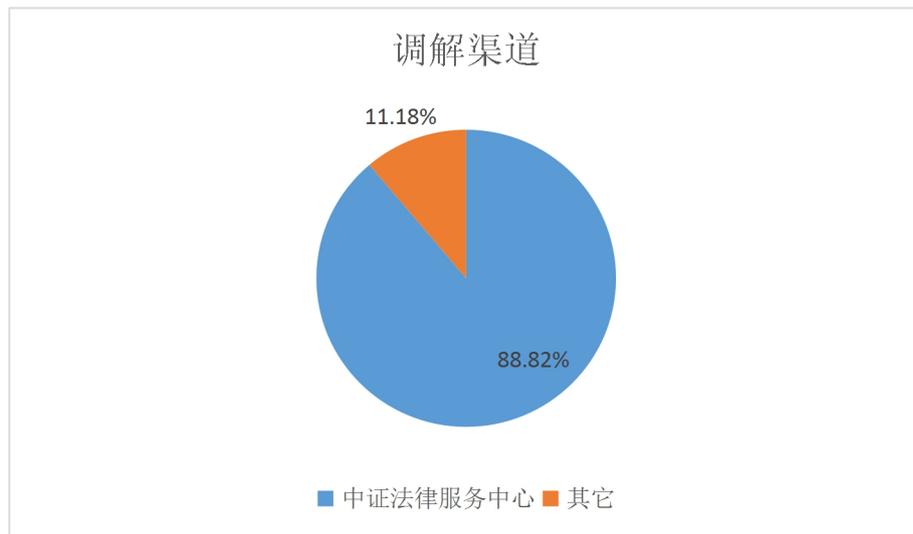
投资者选择调解维权的主要原因有：自身专业知识欠缺，占比 35.07%；调解成本低，占比 21.65%；调解耗时短，占比 2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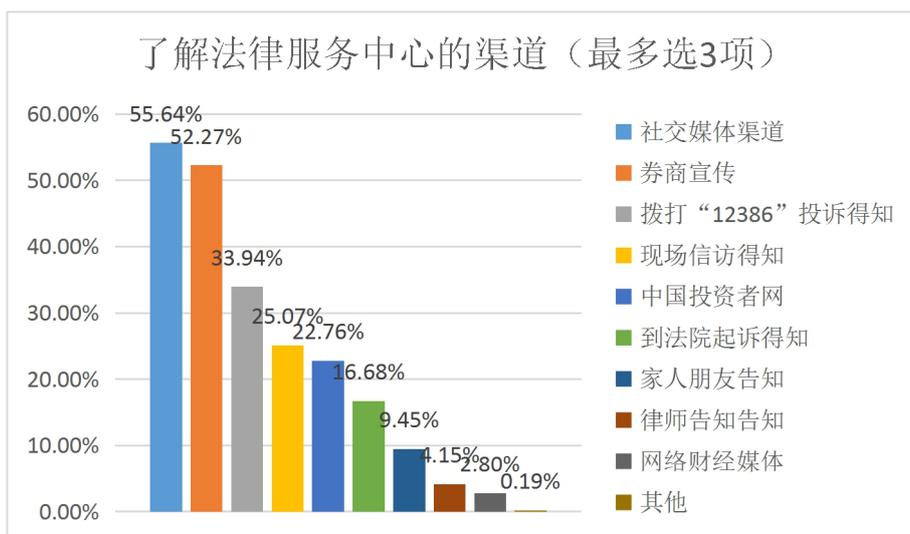
(二) 调解渠道

投服中心下属的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作为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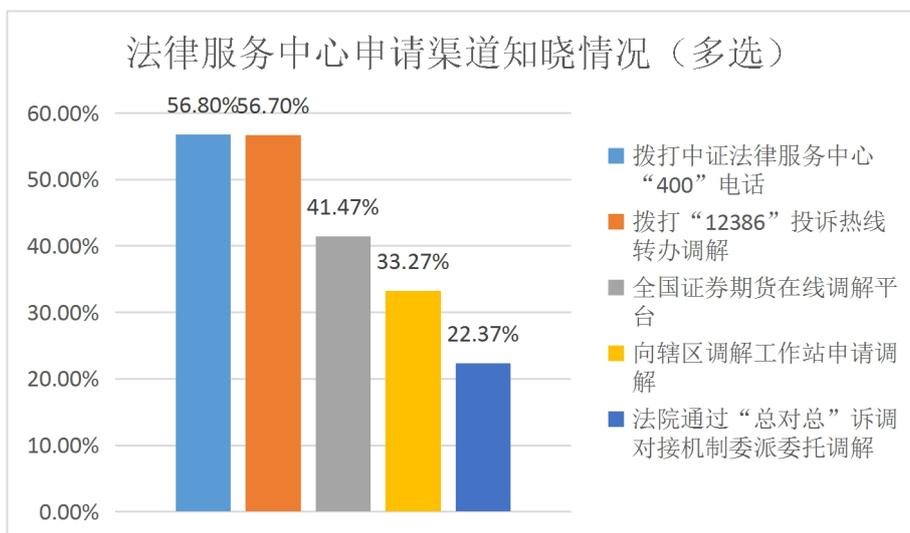
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公益调解机构，目前已成为资本市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的主渠道，为广大投资者解决了大量的投资纠纷。调查显示，88.82%的纠纷调解由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及其工作站完成。



针对投资者了解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的渠道，调查显示，55.64%的投资者是通过社交媒体渠道（抖音、快手、B站、小红书、微信小视频等）得知的；52.27%的投资者是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交易软件或投教基地宣传得知的；33.94%的投资者表示是通过拨打“12386”热线投诉后得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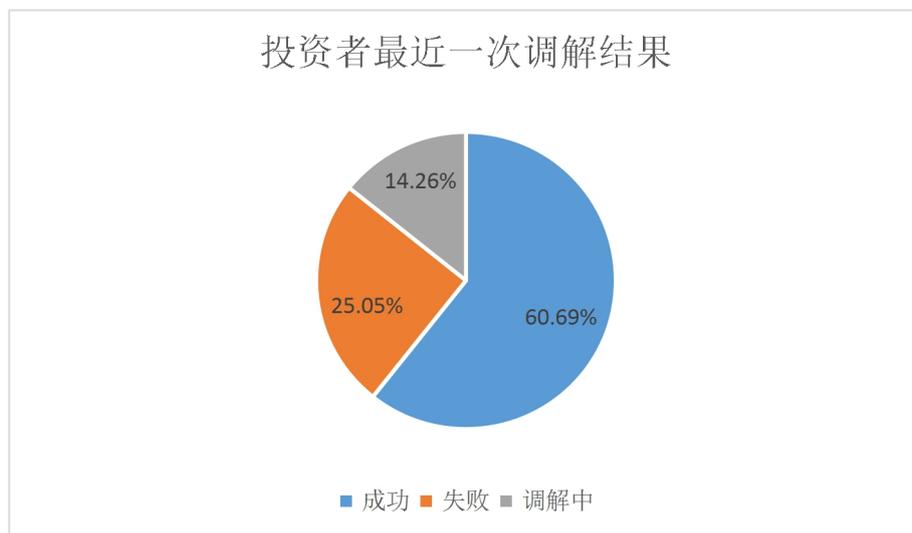
对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调解渠道的知晓情况，调查显示，56.8%的投资者表示知道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400”电话；56.7%的投资者表示知道拨打12386投诉热线转办调解；41.47%的投资者表示知道在全国证券期货在线调解平台上进行调解。



（三）投资者最近一次调解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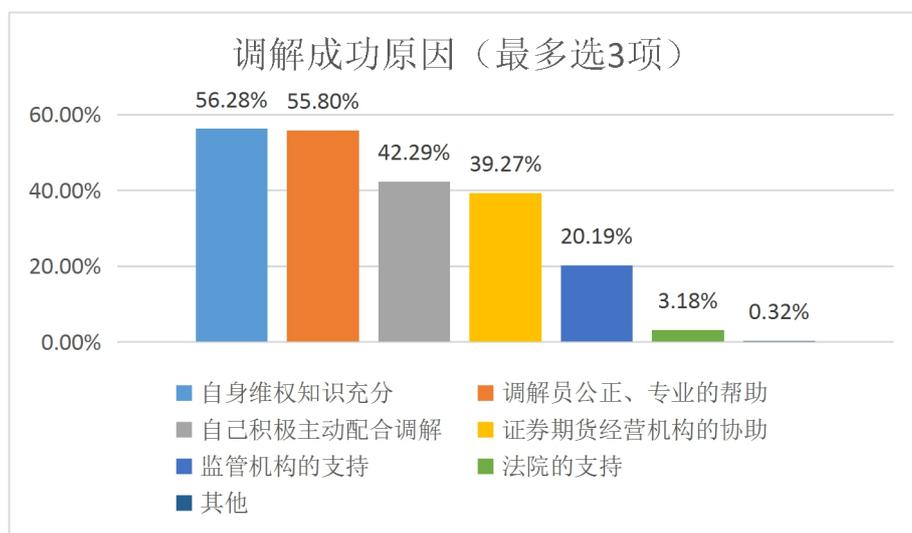
调查显示，关于投资者最近一次调解结果，60.69%的投

投资者与另一方当事人的纠纷调解成功；25.05%的投资者与另一方当事人的纠纷调解失败，还有14.26%的投资者与另一方当事人的纠纷正在调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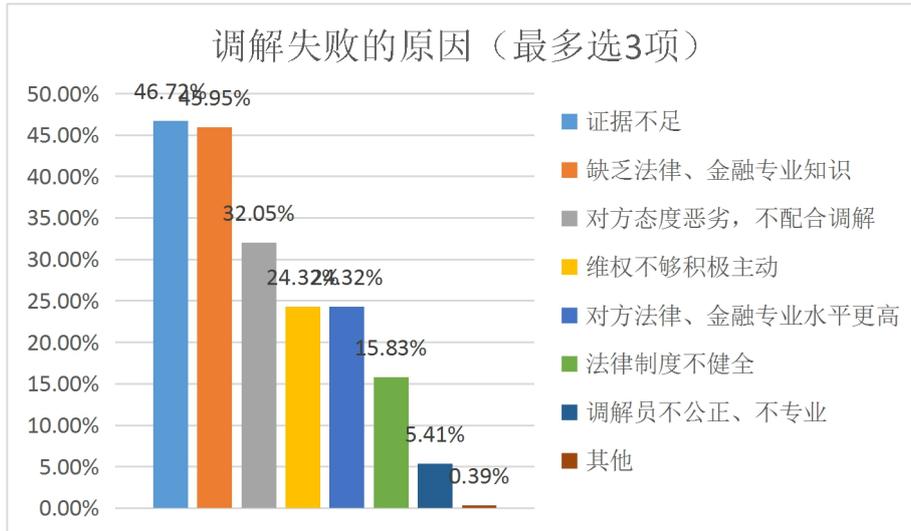
（四）调解成功的原因

调查显示，在投资者认为调解成功的原因中，第一是自身维权知识充分，占比56.28%；第二是调解员公正、专业的帮助，占比55.80%；第三是自己积极主动配合调解，占比4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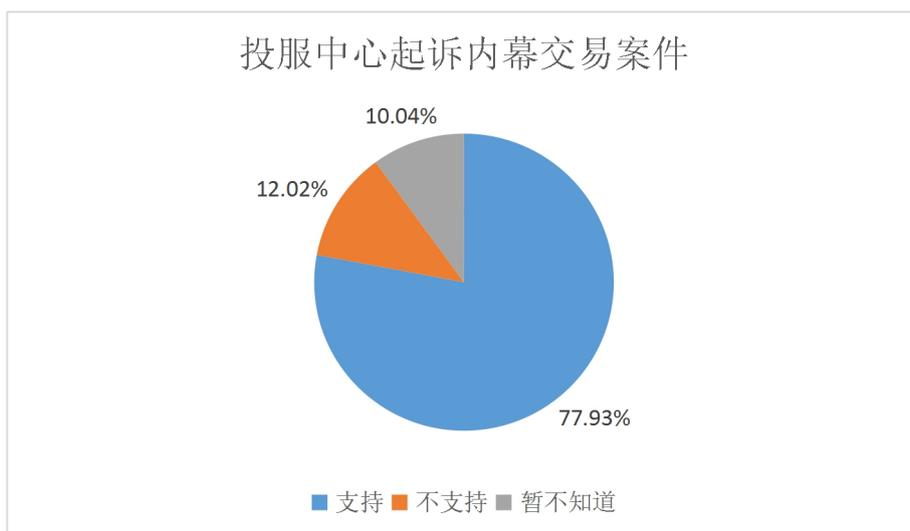
（五）调解失败的原因

调查显示，在投资者认为调解失败的原因中，第一是证据不足，占比 46.72%；第二是缺乏法律、金融专业知识，占比 45.95%；第三是对方态度恶劣，不配合调解，占比 3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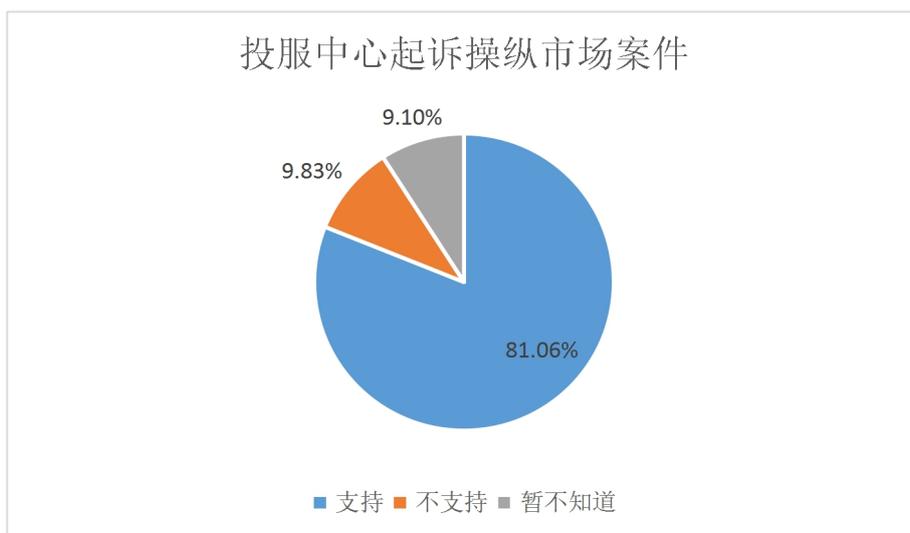


五、投服中心维权

新《证券法》赋权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因此本次调查专门向投资者询问是否支持投服中心对内幕交易行为提起诉讼。调查结果显示 77.93%的投资者表示支持；12.02%的投资者表示不支持；10.04%的投资者表示暂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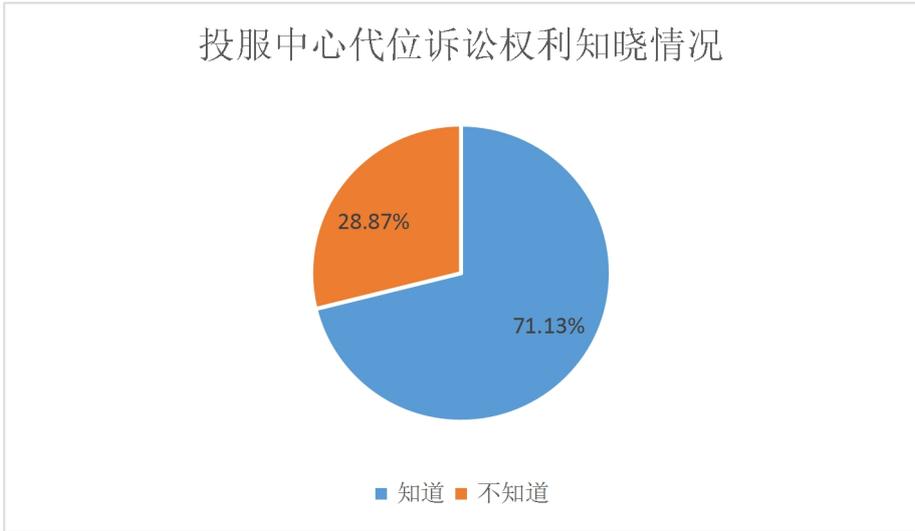


对于投服中心对操纵市场行为提起诉讼，81.06%的投资者表示支持；9.83%的投资者表示不支持；9.1%的投资者表示暂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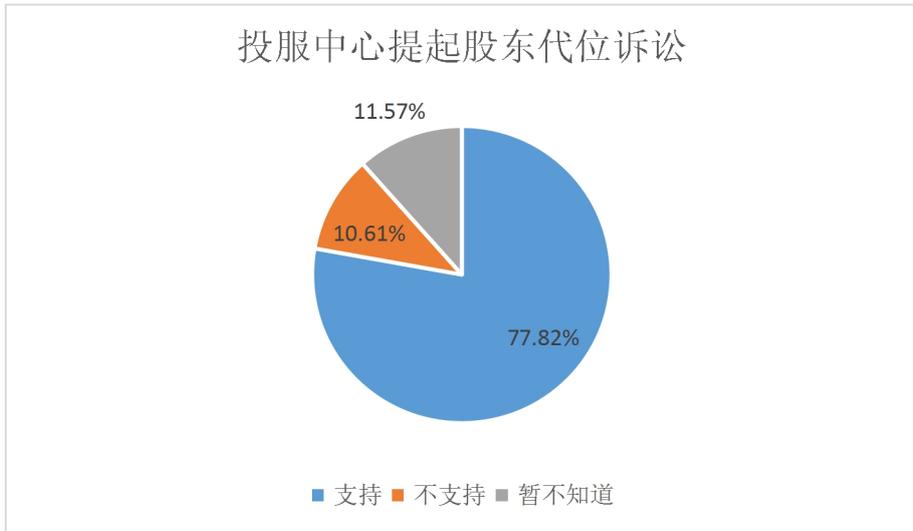
对于新《证券法》第94条赋予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权利，71.13%的投资者表示知道；28.87%的投资者表示不知道。

投服中心代位诉讼权利知晓情况



对于投服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77.82%的投资者表示支持；10.61%的投资者表示不支持；11.57%的投资者表示暂不知道。

投服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



第五部分：工作思路

基于 2022 年度调查结果，为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聚焦投资者教育、投资者行权、投资者维权三方面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具体如下：

一、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权益教育和投资宣讲，提升宣教效果

鉴于投资者对投教短视频、网络课堂等线上投教方式的喜爱程度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其中投教短视频已连续两年成为投资者最喜爱的投教方式。因此，将增加线上投教活动，让投资者从过去线下投教活动中学习知识变成从有趣的、有吸引力的线上投教活动中学习知识，多采用短视频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投资者对自身合法权利认知，知晓如何选择恰当方式行使权利，以及权利受损后的维护权利方式；多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让投资者直观了解上市公司；加大投资产品讲解频次，让投资者充分认知产品。

鉴于中国资本市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拟加强全面注册制下所有制度的宣教，让投资者适应新制度下的投资理念转变，做到理性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二、多考虑投资者关注关心的问题，针对性示范引领投资者行权

鉴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重要人员变动、分红、并购重组和公司治理仍是投资者较为关心的事项。因此，投服中心可继续重点关注上述投资者关心的事项，并扩大宣传，增强投资者参与行权的动力，引领更多的投资者参与行权，提升投资者行权满意度。

同时，鉴于超过六成的投资者表示知道投服中心在 2022 年度参加了 210 家上市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且有超过 7% 的投资者曾参与。投服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启动年度股东大会专项行权工作，对 500 家年度股东大会行权，通过对占比近 10% 且覆盖 31 个一级行业的上市公司，开展为期 3 个月专项行权，提升行权工作专业度与知名度，并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投资者知晓，起到示范引领的功效，提高投资者行权意愿。

三、拓展诉讼类型，常态化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多元化化解纠纷

鉴于投资者希望投资者保护机构能够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提起诉讼，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投服中心拟针对社会热点案件、典型案件及大规模群体性案件等发起公益诉讼，通过更多的“示范判决”来为后续的调解打下基础；践行常态化特别代表人诉讼，加大股东代位诉讼案件诉讼力度，增强对“首恶”形成强大威慑，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鉴于调解已成为投资者的重要维权渠道，且超过六成投资者调解成功。因此，将积极引导投资者优先采用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置于前端，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利用中国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平台，依法及时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全面提升证券期货纠纷化解质效。